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8-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大华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大华股份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大华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华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8-9 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华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大华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

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大华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大华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大华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5年7月15日，大华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696,01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2025年7月15日，大华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696,01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就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7月10日结束，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218,70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14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910,788份股票期权（不含上述第二个行权期达成行权条件但未行权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3%；或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88号），公司在2024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218,093.18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5.29%，合并报表口径实现扣非净利润234,739.91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48.52%，业绩完成率为58.45%，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对3,6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行权条件的19,566,51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尹梦琦

2025 年 7 月 15 日